

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
新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代码：2109-220323-04-01-607410

委托单位：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吉林省弘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
新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代码: 2109-220323-04-01-607410)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贵单位委托, 我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 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开展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中的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评价小组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了解调查等方式, 对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指标总分为 100 分, 该项目最终得分 64 分, 得分率 64%, 评价结果为“中”。

吉林省弘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人:

中国·长春

绩效评价人:

2023 年 5 月 28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三）绩效评价原则	6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五）绩效评价方法	7
（六）绩效评价标准	7
（七）绩效评价依据	8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10
（一）评分结果	10
（二）主要绩效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管理情况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8

（一）未完成债券资金当年全部支出	18
（二） 项目预期产出未达标	18
（三） 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19

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伊通县大孤山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 3：项目相关合同明细表

引言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2019]406号）、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接受委托，对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专项债券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适用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

绩效评价是指在建工程“事中评价”。

本次评价所称项目资金，是指该项目执行主体为完成既定的各项目目标，通过申请债券资金的方式，所构成的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背景

伊通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伊通县）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抓健康扶贫，深化综合医改，强化公共卫生，全力推进医疗卫生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的服务模式转变，为做好医疗卫生和群众健康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提供健康保障。伊通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大孤山卫生院）运营多年，部分建筑物已成危房，医疗设备老化不齐全，基础设施不完善，为满足大孤山镇人们对公共卫生服务更高的要求，拟进行移址新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推进民族医院提档升级。

2. 项目建设内容

2022年6月21日，伊通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批复》（伊发改字[2022]74号），原则同意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文本内容，批复如下：

（1）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调整版）（项目代码：2109-220323-04-01-607410）

（2）项目法人单位：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

（3）建设地点：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镇大平公路东侧，

大孤山国税所南侧，东侧、南侧为耕地。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项目场区占地面积 12,015 m²，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4,006.38 m²。其中新建医院综合楼 1 栋（5 层），建筑面积 11,913.4 m²；医疗辅助用房 1 栋（1 层/-1 层），建筑面积 1,691.6 m²；门卫 1 栋（1 层），建筑面积为 60.16 m²；变电所 1 栋（1 层），建筑面积 306.66 m²；医疗垃圾暂存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34.56 m²。购置公用工程设备 84 台/套。

(5) 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其中从 2022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共计 29 个月。

(6)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981.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627.95 万元，建设期利息 353.25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债券资金 7,70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2,281.20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基建开工，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医院综合楼 1 栋（5 层）主体框架、医疗辅助用房 1 栋（1 层/-1 层）框架、门卫 1 栋（1 层）框架，变电所 1 栋（1 层）框架，医疗垃圾暂存库 1 栋（1 层）框架。

项目现状照片如下



医院综合楼



医疗辅助用房



变电所



门卫



医疗垃圾暂存库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 28 日，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吉财债[2022]617 号），下达伊通县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额度 4,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项目支出 4,232.879591 万元，其中债券资金 3,952.965437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271.16990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垫付 28.880829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8.74425 万元。明细见下表

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性质	资金到位时间	资金到位金额
1	专项债券资金	2022.9.9	2,077.965437
2		2022.12.14	1,122
3		2023.1.18	753
4	地方财政资金	2020.2.28	100
5		2021.4.21	15.29
6		2021.11.25	10
7		2022.5.16	116.999075
合计			4,195.254512

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资金性质	资金支出时间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1	专项债券资金	2022.9.9	2,077.965437	工程款
2		2022.12.28	1,122	工程款
3		2023.1.18	753	工程款
4	地方财政资金	2020.3.17	97.9965	征地补偿
5		2021.4.22	17.2935	征地补偿
6		2022.5.16	116.999075	土地出让金

7		2022.12.26	38.880829	临时用电
8	自有资金	2022.12.26	8.74425	临时用电
合 计			4,232.87959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规划项目场区占地面积 12,015 m²，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4,006.38 m²。其中新建医院综合楼 1 栋（5 层），建筑面积 11,913.4 m²；医疗辅助用房 1 栋（1 层/-1 层），建筑面积 1,691.6 m²；门卫 1 栋（1 层），建筑面积为 60.16 m²；变电所 1 栋（1 层），建筑面积 306.66 m²；医疗垃圾暂存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34.56 m²。购置公用工程设备 84 台/套。

2. 阶段性目标：

目标 1：完成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3,513.03 m²，其中新建医院综合楼 1 栋（2 层），建筑面积 11,776.06 m²，医疗辅助用房 1 栋（1 层/-1 层），建筑面积 1,367.34 m²，门卫 1 栋（1 层），建筑面积 61.11 m²，变电所 1 栋（1 层），建筑面积 308.52 m²，全部验收合格。

目标 2：债券资金当年全部支出。

目标 3：通过项目实施，能够同时容纳 99 人住院治疗，项目实施期内年平均门诊收益不少于 800 万元，住院收益不少于 2,400 万元，能够有效提升疫情控制能力，提升医院可持续发展能力，相关方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建立科学合理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升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果，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伊通县大孤山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度以及预期产生的效益，发现项目前期与中期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债券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伊通县大孤山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总投资 9,981.20 万元。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项目实际支出 4,232.879591 万元，资金来源为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卫生院自有资金。

（三）绩效评价原则

公平公正，以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对收集的相关

资料，在汇总、整理、分析基础上，采用审阅资料、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实地调查等方法，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绩效情况。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

（五）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七）绩效评价依据

项目评价依据包括国家、省（市）等绩效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前期及中期全过程相关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 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

6.《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

7.《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吉财绩

[2019]406 号)；

8.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

9. 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吉财债[2021]1044 号）；

10. 伊通县大孤山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其他资料；

11.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分三个阶段，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形成报告。具体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小组。明确委托要求后，组建评价小组，任务分工。

（2）编制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体系标准、工作程序、时间及人员安排等做具体规定。

2. 评价实施阶段

（1）前期通知。与项目单位沟通，发资料清单，准备资料。

（2）收集资料。根据资料清单，跟踪被评价项目单位准备评价所需资料，以满足评价需求。

（3）资料收集及审核反馈。依据资料清单对资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或存在缺项资料补充完善。

（4）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到被评价项目现场进行调研，

通过实地勘察、资料查阅、沟通访谈等形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并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5) 非现场评价。在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对被评价项目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评分。

(6) 综合评价分析。根据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形成报告阶段

根据前期准备和评价实施阶段的汇总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论结论

(一) 评分结果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伊通县大孤山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 100 分，最终得分 64 分，得分率 64%，评价结果为“中”。结果见下表，绩效评分见附件 2

伊通县大孤山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4.00	22	91.67%
管理	16.00	14	87.5%
产出	36.00	24	66.67%
效益	24.00	4	16.67%
合计	100.00	64	64%

(二) 主要绩效

伊通县大孤山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主要绩效如下：

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基建开工，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医院综合楼 1 栋（5 层）主体框架、医疗辅助用房

1 栋（1 层/-1 层）框架、门卫 1 栋（1 层）框架，变电所 1 栋（1 层）框架，医疗垃圾暂存库 1 栋（1 层）框架。债券资金到位率 98.82%。资金拨付按照请款申请进行拨付。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建设符合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规定。项目单位前期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20323202200022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22032320210001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323202208170101 号）、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决定书等前期文件，后委托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调整版）（修改版）可行性研究报告》，四平市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评估意见》（四同咨字〔2022〕005 号），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版）的批复》（伊发改字〔2022〕74 号），批复总投资 9,981.20 万元。相关批复文件明细见下表

序号	时间	批件单位	批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伊通满族自治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	第 9 号	
2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	吉证函〔2020〕86 号	

3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四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四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四证函 [2020]304 号	
4	2021 年 1 月 4 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关于开展 2021-CB-03 号宗地前期土地征收工作的函	伊土储函 [2021]03 号	
5	2021 年 12 月 8 日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	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环行审（表） 字[2021]21 号	
6	2022 年 6 月 21 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板）的批复	伊发改字 [2022]74 号	
7	2022 年 6 月 30 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调整板）的批复	伊发改字 [2022]79 号	
8	2022 年 8 月 4 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 7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伊财债指 [2022]1664 号	
9	2022 年 9 月 7 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伊财债指 [2022]1927 号	
10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伊财债指 [2022]2792 号	
11	2023 年 1 月 14 日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	伊财债指 [2023]185 号	

项目单位在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严格按评审要求提供完整评审材料。在申请 2022 年专项债券时，吉林省经建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北京市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编制《关于 2022 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长春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长弘会专审字（2022）第 057 号]。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规定了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平衡方案中项目资金使用计

划见下表

平衡方案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项目资本金		专项债券资金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建安工程			4,000.00	584.11	4,584.11
2	设备购置				2,626.34	2,626.34
3	安装工程				260.80	260.80
4	预备费		487.26		228.75	716.01
5	其他费用		1,478.94			1,478.94
6	建设期利息	90.00	263.25			353.25
合计		90.00	2,229.45	4,000.00	3,700.00	10,019.45

分析：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完整，前期手续完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资料完整，预期产出效益符合当地发展规划，能解决附近百姓就医问题。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

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债券资金管理，制定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管理制度》、《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质量管理制度》、《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项目安全管理制度》、《伊通满

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材料采购制度》、《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财政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管理责任制》、《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工程价款结算管理办法》、《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2. 招标管理

项目实施中，项目单位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盛隆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招标合同，分别对项目施工、监理、设计进行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了3份合同，签订项目相关其他合同14份（见附件3）。

3. 工程施工及付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实际付款3,952.965437万元，分3次付款。明细如下：

（1）2022年9月9日，项目单位预付施工单位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施工合同总价30%工程款2,077.965437万元。

（2）2022年12月28日，施工单位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递交“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申请工程进度款1,122.00万元。

（3）2023年1月18日，施工单位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通分公司递交“工程预付款支付证书”，申请

工程进度款 753 万元。

4. 请款申请及拨付

该工程付款按工程完成进度向财政申请资金付款，已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952.965437 万元。明细如下：

(1) 2022 年 8 月 31 日，伊通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债券资金的申请》，申请工程预付款 2,077.965437 万元。9 月 7 日，伊通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伊财债指[2022]1927 号），拨付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077.965437 万元。

(2) 2022 年 11 月 9 日，伊通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债券资金的申请》，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1,122.00 万元。12 月 13 日，伊通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伊财债指[2022]2792 号），拨付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122.00 万元。

(3) 2022 年 12 月 19 日，伊通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拨付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中心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债券资金的申请》，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753.00 万元。2023 年 1 月 14 日，伊通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伊财债指[2023]185 号），拨付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753.00 万元。

5. 程序方面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施工计划开工 2022 年

8月20日，实际开工2022年8月2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年8月17日，符合程序规定。

6. 合同签订

项目合同签订基本完善，其中7个合同缺少签订日期，文件规范性待提高。合同明细见附件3

7. 资金到位和使用

截止2023年5月24日，专项债券资金到位3,952.965437万元，债券资金到位率为98.82%。

截止2023年5月24日，该项目共支出4,232.879591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

分析：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存在地方政府擅自变动项目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但建设单位与项目相关单位合同签订方面有待提高，未按阶段目标2完成债券资金当年全部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项目计划阶段性目标1：完成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3,513.03 m²，其中新建医院综合楼1栋（2层），建筑面积11,776.06 m²，医疗辅助用房1栋（1层/-1层），建筑面积1367.34 m²，门卫1栋（1层），建筑面积61.11 m²，变电所1栋（1层），建筑面积308.52 m²，全部验收合格。截止2023年5月24日未按计划目标完成，只完成5个楼的框架。

阶段目标2：债券资金当年全部支出。截止2023年5月

24 日，债券资金未全部执行，执行率 98.82%。

2. 产出质量

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5 个楼完成框架结构，项目监理单位提供了钢材《产品质量合格书》、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合格证书》、水泥《出厂合格证》、防水卷材《检测报告》等材料合格证书，项目建设中使用的材料均能达到质量标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项目竣工验收预期不会出现重要失误或延迟，项目验收合格率能达预期计划指标，即验收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计划开工 2022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 2022 年 8 月 20 日。按计划开工，但未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

4. 产出成本

项目建设目前已投资完成 3,952.965437 万元，产出数量未达到阶段性目标任务。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实际支出 4,232.879591 万元，按原计划成本完成 100%。

分析：项目产出按阶段性目标任务未完成，递交了主要建筑材料产品合格证书，验收合格率可达预期。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医疗事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建设能完善预防保健康复服务体系，改善就诊条件，提高医疗水平和科研能力，促进医疗行业发展。

2. 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门诊容量增加，住院床位增多，收入也增加。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项目收益 24,249.56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16,535.8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47 倍，项目覆盖倍数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要求。

3.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为所在区域的人民提供服务，为治疗疾病、保护身体健康提供保障，人身健康有了保证，可提高收入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改善了医疗环境和诊疗环境，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要求。

4. 相关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处于建设中，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和 1 个施工单位间发放了调查问卷，包括产品质量、施工水平、整体质量、进度控制、施工配合、行为规范、工作效率、施工措施、工作配合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双方满意度是“很满意”。

群众满意度调查，此次抽查了伊通县大孤山卫生院 2022 年的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结果显示，患者及家属对医院满意度达 93.55%；群众满意度 91.67%；职工对医院满意度 90%。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未完成债券资金当年全部支出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 2 是完成债券资金当年全部支出。当年债券资金 4,000 万元，实际债券资金支出 3,952.965437 万元，债券资金执行率 98.82%，未全部支出。

（二）项目预期产出未达标

项目阶段性目标 1：完成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3,513.03 m²，其中新建医院综合楼 1 栋（2 层），建筑面积 11,776.06 m²，医疗辅助用房 1 栋（1 层/-1 层），建筑面积 1367.34 m²，门卫 1 栋（1 层），建筑面积 61.11 m²，变电所 1 栋（1 层），建筑面积 308.52 m²，全部验收合格。但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未按计划目标完成，只完成 5 个楼的框架。

（三）合同签订内容不完整

项目合同签订基本完善，其中 7 个合同缺少签订日期。

建议：

（一）完善合同内容，保障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容完整及真实性；

（二）督促施工加快速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附件 1：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伊通县大孤山卫生院移址新建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件 3：项目相关合同明细表